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70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9 人，代表股份 605,745,2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2.6717%。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429,548,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3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8 人，代表股份 176,196,5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38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7 人，代表股份 224,250,4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035%。

（二）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678,30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9,548,6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6,129,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66,90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4,183,56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2、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678,30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9,548,6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6,129,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66,90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4,183,56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678,30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9,548,6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6,129,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66,90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4,183,56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4、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678,30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9,548,6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6,129,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66,90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4,183,56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1,105,73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41%；反对 4,572,574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49%；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9,548,6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1,557,071 股，反对 4,572,574 股，弃权 66,90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9,610,98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11%；反对 4,572,574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90%；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7,470,08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830%；反对 18,208,219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59%；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9,548,6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57,921,426 股，反对 18,208,219 股，弃权 66,90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5,975,34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506%；反对 18,208,219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96%；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7、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037,30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827%；反对 63,707,89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17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7,720,560 股，反对 1,828,10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14,316,748 股，反对 61,879,797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0,542,5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907%；反对 63,707,897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09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6,000,47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878%；反对 49,677,832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11%；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9,548,6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26,451,813 股，反对 49,677,832 股，弃权 66,90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4,505,73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173%；反对 49,677,832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528%；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9、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311,64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677%；反对 67,366,663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213%；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6,649,895 股，反对 2,898,765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11,661,747 股，反对 64,467,898 股，弃权 66,90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6,816,9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294%；反对 67,366,663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408%；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10、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311,64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677%；反对 67,366,663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213%；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6,649,895 股，反对 2,898,765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11,661,747 股，反对 64,467,898 股，弃权 66,90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6,816,9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294%；反对 67,366,663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408%；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11、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311,64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677%；反对 67,366,663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213%；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6,649,895 股，反对 2,898,765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11,661,747 股，反对 64,467,898 股，弃权 66,90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6,816,9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294%；反对 67,366,663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408%；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12、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311,64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677%；反对 67,366,663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213%；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6,649,895 股，反对 2,898,765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11,661,747 股，反对 64,467,898 股，弃权 66,90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6,816,9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294%；反对 67,366,663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408%；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13、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311,64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677%；反对 67,366,663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213%；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6,649,895 股，反对 2,898,765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11,661,747 股，反对 64,467,898 股，弃权 66,90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6,816,9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294%；反对 67,366,663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408%；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14、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311,64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677%；反对 67,366,663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213%；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6,649,895 股，反对 2,898,765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11,661,747 股，反对 64,467,898 股，弃权 66,90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6,816,9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294%；反对 67,366,663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408%；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15、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678,30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9,548,6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6,129,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66,90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4,183,56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6,9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魏海涛、赵海洋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4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06,319,78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79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81,277,16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01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5,042,61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781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0,846,0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373%。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5 月 13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228,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0%；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8%；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54,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73%；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25%；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2%。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228,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0%；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8%；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54,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73%；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25%；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2%。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228,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0%；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8%；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54,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73%；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25%；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2%。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228,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0%；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8%；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54,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73%；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25%；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2%。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287,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13,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5%；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3%；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228,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0%；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8%；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54,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73%；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25%；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2%。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228,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0%；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8%；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54,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73%；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25%；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2%。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279,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3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7%；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5,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84%；反对 3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4%；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2%。

9、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228,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0%；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8%；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54,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73%；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25%；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2%。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分别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0 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工作情况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石有明律师、王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王壮利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诚毅律师、何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8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4,851,31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6135%。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8,877,73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19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 27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973,5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20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 27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0,264,59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726%。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83,820,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030%；反对 37,354,1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95%；弃权 3,67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9,233,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979%；反对 37,354,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078%；弃权 3,67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43%。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83,933,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15%；反对 36,600,7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26%；弃权 4,31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9,346,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4685%；反对 36,600,7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377%；弃权 4,3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37%。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83,187,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52%；反对 36,328,5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21%；弃权 5,33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8,600,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031%；反对 36,328,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679%；弃权 5,3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91%。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83,191,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55%；反对 35,905,1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01%；弃权 5,75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8,604,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056%；反对 35,905,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037%；弃权 5,7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07%。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0,682,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61%；反对 44,159,3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32%；弃权 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6,095,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400%；反对 44,159,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540%；弃权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81,606,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359%；反对 40,808,3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02%；弃权 2,436,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7,019,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0164%；反对 40,808,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631%；弃权 2,43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04%。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81,771,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83%；反对 37,232,3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03%；弃权 5,84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7,184,3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193%；反对 37,232,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318%；弃权 5,84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89%。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2,721,1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00%；反对 36,040,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04%；弃权 6,08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8,134,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121%；反对 36,040,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884%；弃权 6,08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95%。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2,903,3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38%；反对 41,099,6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22%；弃权 84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8,316,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8258%；反对 41,099,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449%；弃权 8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2,296,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80%；反对 42,546,4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14%；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7,709,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4472%；反对 42,546,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477%；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11、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282,658,9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153%；反对 41,244,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32%；弃权 94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8,072,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733%；反对 41,244,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356%；弃权 94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1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相荣、王壮利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0,527,6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566%；反对 36,762,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277%；弃权 6,26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5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7,231,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489%；反对 36,762,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389%；弃权 6,2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2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诚毅律师、何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1–044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0 层 A 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5）主持人：董事汪洋先生。鉴于公司董事长空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汪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61,147,2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0430%。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8,007,5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657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杰利、沈旭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048,9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0%；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09,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90%；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048,9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0%；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09,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90%；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048,9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0%；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09,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90%；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048,9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0%；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09,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90%；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048,9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0%；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09,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90%；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杰利、沈旭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科达 JLC1
- 期权代码：037122
-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科达 JLC1

2、期权代码：037122

3、授予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4、授予数量：538.50 万份

5、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392 名

6、行权价格：63.98 元/股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8、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石会峰	董事、财务总监	6.00	1.11%	0.03%
罗丽娇	董事会秘书	6.00	1.11%	0.03%
孔天舒	副总经理	4.00	0.74%	0.02%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9 人）		522.50	97.04%	2.24%
合计（392 人）		538.50	100%	2.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各自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

2、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各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比例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75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1–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具体如下：

项目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75%	5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4.18 元/股调整为 63.98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其它事项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分享公司业绩成长所带来的价值增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 "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12 号），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回复如下：

1、赖钦祥、麦少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董事麦少军和赖钦祥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董事麦少军、赖钦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目前暂没有影响到其正常履职，亦没有影响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及规范运作，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赖钦祥、麦少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对你公司是否存在影响，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公司董事麦少军及赖钦祥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消费令，两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消费令的情况如下：

1、被执行人姓名：麦少军，案号为（2018）粤 0106 执 2114 号，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是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时间是 2018 年 1 月 30 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 2,726,545 元，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发布时间：2018 年 05 月 14 日，执行终本日期：2020 年 01 月 21 日。

麦少军上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消费令系其个人与他人民间借贷纠纷，涉及金额较小，公司认为麦少军先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影响公司经营，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麦少军先生熟悉公司管理运作经营，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被执行人姓名：赖钦祥，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102 民初 4245 号，立案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案号：（2020）浙 0102 执 2919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8）浙 0102 民初 4245 号，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发布时间：2021 年 01 月 15 日。

赖钦祥上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系因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且赖钦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系在其被聘任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后发生的。另外，经公司查询赖钦祥因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被限制消费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对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作了规定。"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法》的前述规定中并没有明确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不能等同于《公司法》的前述规定中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人员，因为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中，均没有对"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作出具体的数额等认定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第二节（任职管理）中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事宜作了相应规定，并在第 3.2.3 条中明确了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就必然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规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如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之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亦即，即使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之情形，如果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候选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则该候选人仍可以被选举或聘任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已对麦少军当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作出了说明；赖钦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时间是 2021 年 01 月 15 日，系其履职期间发生的，公司在此次核实之后，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综上，公司对董事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尽到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3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联合"）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7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需每 10 个交易日定期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瀚丰联合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就收购其持有的雄风环保 70%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33）。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双方已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